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5年度家護字第142號

聲　請　人
即被害　人　宋品蓁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宋佳源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暫時保護令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6日核發114年度司暫家護字第879號民事暫時保護令，依法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

相對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對於被害人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

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壹年。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係被害人之叔，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規定之家庭成員。於民國114年11月22日晚間21時許，在屏東縣新園鄉港墘路住處，相對人酒後與母親發生口角而心生不滿，遂徒手拍落住處客廳及神明廳桌上物品，致物品散落在地，在場被害人見狀從中勸阻時，相對人復徒手戳被害人，並對被害人稱「你等等車壞掉我不會騙你」等語威嚇被害人；於114年11月25日，被害人回到港墘路住處時，發現其所使用之房間無故遭相對人上鎖，且於被害人離開住處後，相對人在未經被害人同意下，擅行丟棄被害人所架設之監視器等情，相對人對被害人所為上開不法侵害，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可認被害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2、10款內容之保護令等語。

二、經查，相對人為被害人之叔，雙方為三親等旁系血親，符合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義之家庭成員，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為憑；又被害人主張遭受相對人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業據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函、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新園分駐所陳報單、家庭暴力通報表、家事聲請狀、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筆錄、毀損案調查筆錄、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摘要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新園分駐所受理案件證明單、照片、光碟1片、隨身碟1只等件為證，復據被害人到院陳述屬實，有本院調查筆錄在卷為憑，另經本院調查光碟與隨身碟內容，亦有勘驗調查筆錄2份附卷可參，而相對人到庭亦表示對法院核發保護令沒有意見等語，有本院115年5月15日訊問筆錄在卷可考。本院綜合前開事證，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且相對人行為並非偶發，可認相對人有再犯風險。從而，聲請人主張其受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而聲請本院核發保護令，即屬有據。

三、本院審酌相對人為被害人之叔叔，彼此關係密切，將來仍有互動可能，參酌本次家庭暴力情節等因素，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通常保護令為適當，爰裁定如主文。

四、末查，聲請人雖聲請禁止相對人與其接觸、跟蹤、通話、通信等聯絡行為及相對人應完成處遇計畫云云，然聲請人並未提出其他具體事證闡明有核發此部分保護令之急迫性或必要性，且本院審酌相對人所為家庭暴力行為之態樣、情節，認核發如主文所示之保護令內容，已足以發揮相當之保護功能，因認無核發其他保護令之必要，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家事庭法　官　羅森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本院前所核發之114年度司暫家護字第879號暫時保護令，自本保護令核發時起失其效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張語恬